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銘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信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幸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至本件起訴時(即民國113年1月15日)之金額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萬8,062元（詳如附表編號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5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

附表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

1	一、被告陳信智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2,723,3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27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，最多不逾9期，如對被告陳信智之財產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一般保證人蔡幸真負清償債務之責。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2	本金：2,723,302元 利息：49,782元 違約金：4,978元 合計：2,778,062元